

(八十一) 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數度接獲人民陳情，有關台電公司契約用電服務爭議，由於一般家用電大多以表燈計價，但是包括學校、機關、社區等單位公共用電，則需另以「契約容量」與台電訂立基本收費，超約時則發生有罰款意味之「超約附加費」，費率有時高達數倍，雖然台電公司提供「臨時用電」申請服務，以因應各機關臨時大型活動之需求，卻因為第一線服務所人員專業度不足，導致未提供充分資訊給申請者，發生申請臨時用電者仍遭高額罰款之爭議，而學校、機關又必須受預決算之限制，對於爆增之罰款，而產生經費問題；類似爭議一再發生，顯見台電公司有檢討改善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之台電公司，自訂營業章程與營業規則，並與消費者進行契約約定，由於費率及電力專業等資訊對稱經常不足，以致違反權利義務未能平衡的消費者保護原則之消費爭議不斷發生，因此建請經濟部對此提供以下改善方案：

- (1) 請台電公司針對全國高、中、小學，有關過去 3 年之「超約附加費」收取，提供縣市別之統計數據。
- (2) 上述所收取之費用，其運用方式提出說明。
- (3) 針對受理學校等機關申請契約容量變更、臨時用電等變更需求時，台電公司等公營事業之客戶服務流程予以檢討改善，應加入專業諮詢或現場勘察等評估，使消費者除計費規定外，尚需了解設備安全等資訊。
- (4) 以上建請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。

(八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諸多政策陳意過高，在民怨四起、社會質疑迭次時，卻仍一意孤行，終遭輿論撻伐事件層出不窮，證所稅即是近來最寫實的謬例！籲請有關慎重。例如 12 年國教；其中最為各界爭議的「入學比序」，太多複雜因素，都會區家長就很難應付，更何況鄉下孩子，根本在還沒有機會或能力去培養比序條件前，恐就輸在無奈之中，這教育部創造的「不公平」不比當前的入學制度更嚴重？而且也沒有辦法減輕補習惡風，學生不但要補習主科，更要補習比序才藝，學生及其家長負擔斷言更重。又如 12 年國教並無法

打破「明星高中」迷思，學生及其家長還是千方百計想進明星高中，那 12 年國教不形同虛設？更重要的是，現存的高職教育，會因 12 年國教而完全廢棄！目前 12 年國教方案是個缺乏明確的目標或中心思想的政策，到底要解決什麼高中教育問題？要達到什麼目標？教育部國教署應該再深入去檢討研究，再赴各縣市政府去做說明會，取得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各界的共識，再付諸執行。有需要很多國中生及家長都還在茫然中，社會雜音未止反響時，仍執意如期上路嗎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2 年國教將在 103 年上路，但許多內容至今仍是未知數，讓學生、家長無所適從。社會對 12 年國教有太多疑慮，民眾根本搞不清楚此次教改本質，且 12 年國教政策遲未拍板，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如何達到「公平客觀量化、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、不受外力影響評量、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」等原則，在在都受學生、家長暨社會質疑。
- 二、影響 12 年國教成敗的關鍵在於「經費」，包括推動學校均質、優質化，及技職教育改造等政策，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。但是否有穩定經費來源？迄今政府說不明白，對於入學方式，以及 12 年國教是否會消滅菁英教育、技職教育或擴大貧富差距？更是始終說法不一，尤其針對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是否應如期實施、排富與否，各方意見分歧。孩子的人生只有一次，如此爭議愈來愈多的 12 年國教政策，孩子們難道是白老鼠嗎？
- 三、現行的教育制度其實已經符合適才適性的目標；而免試升學和免學費這種「不競爭」的手段不但不能實現「質」的目標，反而讓因材施教質變為「混材施教」而使弱勢學生被犧牲；經社條件較佳的學生，擔心公立高中的品質被拉低，可能增加補習或轉向私校。高中生為了將來申請考試進入大學，只好靠補習班來彌補未經過嚴格測試的弱點，高中的補習將會有增無減。學校擔心會考沒有鑑別度，只好參考技藝、品德、社團、志工等難以量化的指標，又衍生作假、補習等問題，更對對弱勢學生不利，未來高中的學業程度和國家的競爭力恐將大幅滑落，社會流動率甚至可能降低。換言之，從社會的成本效益角度分析，12 年國教只有不具體、不確定的社會效益，但社會成本卻很高，基本上就是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，也違反社會正義。
- 四、就「量」的目標而言，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比率 100 年平均已達 95%；高職畢業生升大學比率則約為 82%。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，個人從自己的成本效益分析，都認為升學是對自己長期有利的投資，不需要 12 年國教，自費的行為已經幫政府實現了量的目標，政府何必再多花費 340 億元的財政負擔，來補貼包括許多富人在內的自發自利的私人行為？再從家庭的需要來看，公立高中的學費並不至於構成負擔，反而是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的父母通常

才成家立業，更需要政府的補助。教育部何不將國教向下紮根，反而更符合民眾需要，也能讓教育有好的開始，從而提升教育品質？

五、要提升教育品質，需要改變的是教育方法，包括教育部應有正確的教育理念，配合國家經濟社會的變遷需要。在沒有十足把握前，12 年國教的實施方法可能要調整，千萬不要倉促上路。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；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教育部何不利用這個當做「事緩則圓」的下台階。

(八十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報載南投清境地區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，只有 4 家合法，其他都是違建，影響山坡地安全甚鉅，籲請政府正視。清境農場原為政府安置滇緬義胞、榮民的農牧墾殖地，由於具歐洲高山景觀，隨著產業變遷轉型為觀光休閒農場，加以義胞與雲南少數民族後裔積極營造擺夷等少數民族文化特色，如今已發展成國內充滿北歐風情的高山旅遊勝地，每逢大假一宿難求。但清境民宿違規使用問題嚴重，如違反限高規定、增擴建等，且因位於山坡地質敏感地區，嚴重影響公安。羅馬非一天造成，清境違建氾濫問題已久，134 棟大小民宿當然不是一夜冒出，其間合法民宿雖有 103 家，但絕大多數都有違建或增建情事。本席要求政府；廬山地區重大災害殷鑑不遠，墾丁悠活違建更是政府管理失序最大笑話。時值汛期來臨，除應將全國類似地區即納入災害檢視圖檢討外，在還未釀致大災大禍前，政府應迅即再全面深入查察，積極輔導處理改善，嚴懲各級失職人員，期有效遏止不法圖利、偷機便宜行事。惟為徹底解決問題，應通盤檢討；必須儘速將渠等地區納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才能一勞永逸，有效規範不當開發，全盤解決違章亂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境地區風景宜人，暑假總是吸引不少民眾前往避暑散心，促使不少民宿業者前仆後繼搶進，知名民宿包括老英格蘭、佛羅倫斯等，都非常熱門；不過，區內民宿不是使用農地，或是建築樓高超標，就是有占用國有地，或有違規擴建等問題。墾丁悠活案讓違規旅館問題浮出檯面，據清查，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，只有 4 家合法，但違規使用問題嚴重，如違反限高規定、增擴建、占用國土等，且位於山坡地質敏感地區，嚴重影響公安。